

ལྷོ་ཁྱིམ་གྱི་ལྷོ་ཁྱིམ་སྐྱོ་བ་ལྷོ་ཁྱིམ་སྐྱོ་བ་ལྷོ་ཁྱིམ་སྐྱོ་བ་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政环〔2021〕54号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贵德县 G310 线尖共公路牙什尕阿什贡段 工程 2 标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贵德县 G310 线尖共公路牙什尕阿什贡段工程 2 标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贵德县河东乡麻巴村，占地面积 12000m²，属临时用地，服务期为 2 年，项目主要是对国道 G310 线尖扎至共和段公路工程产生的施工洞渣进行再加工，最终回用于国道 G310 线尖扎至共和段公路工程，不外售。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主要建设碎石加工场、堆料场、临时工棚、运输便道等，其中共

建设2条碎石加工生产线，并配备相应的破碎机、筛分机、装载机 etc 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日加工1200t施工洞渣。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减少临时占地，避免乱挖、超挖，破坏植被，严格限定作业范围；做好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把后期生态恢复纳入场区日常生产与管理工作中，在敏感点设置警示牌和保护标志，服务期满后必须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植树种草，保水固土。

2、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泼洒抑尘，禁止向周边水体排放；设立防渗旱厕收集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于农家肥料；清理的表土堆置于排土场内，进行分层覆盖、定时洒水，用于后期生态恢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3、项目区应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堆料场采取“三围一顶”、生产车间封闭作业、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出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场区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输车辆遮盖行驶、减少散落及二次扬尘污染。

4、严防敏感点噪声污染。采用低噪音低震动设备、车辆等，并采取隔音消音装置，车辆减速慢行、禁鸣；按要求合理安排生

产及运输时间、运输路线，禁止夜间施工，避免噪声扰民。

5、增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监测和事故处理体系。落实项目重大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提高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6、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根据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第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

四、贵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6日



抄送：档。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6日印发

